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3,845	159,100
其他營運收入		9,818	8,639
其他收益		1,223	868
佣金開支		(10,403)	(15,96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084)	(2,752)
融資成本		(337)	(2,808)
員工成本		(7,357)	(7,102)
其他營運開支		(18,068)	(17,72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260)	23,611
稅前溢利		80,377	145,867
稅項	3	(14,511)	(19,032)
期內溢利		<u>65,866</u>	<u>126,83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866	126,617
— 少數股東權益		—	218
		<u>65,866</u>	<u>126,835</u>
股息	4	<u>84,990</u>	<u>77,140</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1.55港仙</u>	<u>3.66港仙</u>
攤薄		<u>1.55港仙</u>	<u>3.61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5,866	126,835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4)	(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5,712</u>	<u>126,74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712	126,525
少數股東權益	—	218
	<u>65,712</u>	<u>126,74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44,314	121,845
投資物業		64,860	80,052
無形資產		8,504	8,504
商譽		15,441	15,441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93,660	707,920
其他資產		4,438	2,977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479,245	406,487
貸款及墊款	7	8,753	18,330
按金		145,000	12,924
證券投資		84,829	84,829
		<u>1,649,044</u>	<u>1,459,30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6	1,524,796	1,478,668
貸款及墊款	7	73,105	101,927
待售發展中物業		42,243	42,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67	3,660
可收回稅項		–	567
證券投資		39,583	43,766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204,106	224,69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6,338	380,690
		<u>2,175,838</u>	<u>2,276,207</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8	319,933	284,9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3,295	12,427
欠少數股東款項		17,000	17,000
應付稅項		22,289	14,778
銀行借貸		10,273	—
		<u>392,790</u>	<u>329,155</u>
流動資產淨額		<u>1,783,048</u>	<u>1,947,0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2,092</u>	<u>3,406,36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474	4,858
資產淨額		<u><u>3,427,618</u></u>	<u><u>3,401,50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24,948	424,948
儲備		3,002,670	2,976,555
總權益		<u><u>3,427,618</u></u>	<u><u>3,401,503</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九年改進內其中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支出，而此修訂刪除該項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以租賃開始時之資料，重新評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將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以回溯方式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以下為對比較數字的調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賬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91,331	(91,331)	–
物業及設備	30,514	91,331	121,845
	<u>121,845</u>	<u>–</u>	<u>121,845</u>
自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1,225	(1,225)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27	1,225	2,752
	<u>2,752</u>	<u>–</u>	<u>2,752</u>

## 2.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以及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作出的分析：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放債	企業融資	投資	酒店及娛樂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48,753</u>	<u>64,981</u>	<u>5,930</u>	<u>3,108</u>	<u>1,073</u>	<u>-</u>	<u>123,84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0,095</u>	<u>62,962</u>	<u>5,737</u>	<u>2,658</u>	<u>10,370</u>	<u>(14,260)</u>	<u>87,562</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7,185)</u>
稅前溢利							<u>80,377</u>
稅項							<u>(14,511)</u>
期內溢利							<u>65,8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放債	企業融資	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72,391</u>	<u>55,609</u>	<u>16,028</u>	<u>1,771</u>	<u>13,301</u>	<u>159,100</u>
業績						
分類溢利	<u>41,991</u>	<u>53,382</u>	<u>14,909</u>	<u>1,386</u>	<u>16,306</u>	<u>127,974</u>
其他營運收入						<u>6,304</u>
未分配費用						<u>(12,022)</u>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3,611</u>
稅前溢利						<u>145,867</u>
稅項						<u>(19,032)</u>
期內溢利						<u>126,83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證券		放債	企業融資	物業發展	投資	酒店及娛樂	綜合
	經紀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435,840</u>	<u>1,581,837</u>	<u>82,787</u>	<u>8,774</u>	<u>42,416</u>	<u>211,149</u>	<u>1,317,905</u>	3,680,708
未分配資產								<u>144,174</u>
綜合資產總值								<u><u>3,824,882</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證券		放債	企業融資	物業發展	投資	酒店及娛樂	綜合
	經紀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577,153</u>	<u>1,524,023</u>	<u>121,337</u>	<u>7,595</u>	<u>42,419</u>	<u>214,069</u>	<u>1,114,407</u>	3,601,003
未分配資產								<u>134,513</u>
綜合資產總值								<u><u>3,735,516</u></u>

### 地域資料

除了共同控制實體於澳門之營運以及一項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之活動以香港為根據地。因此，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原因為本集團之客源主要位於香港。此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惟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位於澳門則除外。

###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b>14,896</b>	19,042
遞延稅項	<b>(385)</b>	(10)
	<u><b>14,511</b></u>	<u>19,0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42,495	38,025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	42,495	39,115
	<u>84,990</u>	<u>77,14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5.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65,866	126,61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53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65,866</u>	<u>127,153</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9,476	3,459,949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65,3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49,476</u>	<u>3,525,274</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該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

## 6.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41,491	38,563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2,039	1,934
－其他保證金客戶	1,467,208	1,409,06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2,761	32,086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 之應收賬項	2,865	8,593
	<u>1,536,364</u>	<u>1,490,236</u>
減：減值撥備	(11,568)	(11,568)
	<u><u>1,524,796</u></u>	<u><u>1,478,668</u></u>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賬面值為1,3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9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49	783
31至60天	—	6,009
	<u>1,349</u>	<u>6,792</u>

於報告日期，賬面值為40,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771,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4,374,1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63,163,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至4厘(二零一零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至4厘)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7.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70,518	107,396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25,233	25,989
減：減值債務撥備	(13,893)	(13,128)
	<u>81,858</u>	<u>120,257</u>
有抵押	15,395	89,396
無抵押	66,463	30,861
	<u>81,858</u>	<u>120,257</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73,105	101,927
非流動資產	8,753	18,330
	<u>81,858</u>	<u>120,257</u>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10% – 24%	10% – 24%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 + 4%	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 + 4%

貸款及墊款獲物業作為抵押，有關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56,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29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中，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而賬面值為2,78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因為有關款項獲以估計市值為1,360,000港元之物業作全數抵押，又或已於其後清償，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貸款及墊款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到期日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	35
31至60天	-	2,587
超過90天	-	162
	<u>-</u>	<u>2,784</u>

於報告日，賬面值為81,8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473,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鑑於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以及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及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b>121,210</b>	124,827
—保證金客戶	<b>187,358</b>	140,541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b>11,365</b>	19,582
	<u><b>319,933</b></u>	<u>284,950</u>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零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2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7,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充滿挑戰，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1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9,000,000港元減少22%。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降至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000,000港元)。溢利明顯減少，主要是因為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4,000,000港元)及經紀分類錄得溢利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港元)。

香港股市於期內之發展緊貼全球金融市場而見波動。恒生指數於期結日收報22,358點(二零零九年：20,955點)，上升7%。然而，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威脅，恒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跌至期內的低位18,985點。大市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3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90億港元減少9%。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擴散，成交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轉趨疲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美國聯儲局宣佈其將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以應對經濟復甦緩慢和通縮風險，此政策公佈後，股市在大市成交和恒指走勢兩方面均見強勁反彈。

本集團經紀分類期內之佣金及費用收入為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當中，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錄得溢利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因市場氣氛淡靜而較去年同期減少36%。此部門於期內完成了十一項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資本市場集資活動的配售及包銷項目。本集團之策略仍然是集中服務中小企，原因為此界別所獲的服務不足夠，形成龐大的進一步增長空間。分類業績則錄得溢利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原因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擴散以來大市成交疲弱。

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業務仍能較為平穩發展，由於期內的平均未償還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較一年前上升17%至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000,000港元），貢獻分類溢利6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結之保證金貸款組合保持在1,4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1,000,000港元）之水平。

於本期間內，由於放債業務減少，因此，提供消費及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於期內錄得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62%。

企業融資部門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部門於本期間已完成六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財務顧問項目，並錄得溢利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港元）。

投資業務負責處理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庫務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錄得溢利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值為1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000,000港元）。

酒店及娛樂業務主要由(i)酒店及水療坊業務（通過擁有50%權益之金都酒店及嘉年華會而經營）及(i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50%權益之金都娛樂而經營）所組成。本集團就酒店及水療坊業務分佔14,000,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九年：溢利24,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42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6,000,000港元或1%。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現金水平，淨流動資產達1,78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7,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源撥付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間或籌措銀行貸款以應付營運現金流量需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0.1倍（二零一零年：0.1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列賬，故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就一間於台灣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而以新台幣進行若干交易則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6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7,0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額以物業、客戶之抵押證券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若干人士就大中華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以共同及各別基準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若本集團與該等人士被要求履行有關擔保，其時可能需要支付最高之款項為1,2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與大中華有限公司之其他合營方就上述銀行融資而將大中華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抵押予銀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為12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樓宇以及土地權益，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完成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2位僱員及91位客戶主任，其中33名亦獲聘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員工酬金。

## 前景

二零一零年之市況充滿挑戰。若美國經濟復甦仍然乏力，則全球需求將依然不振。然而，得中國內地政府的支持，加上美國政府將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本集團對金融市場之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本集團將恪守其業務策略並且集中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與此同時亦會緊貼宏觀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集團相信可以適時地採取策略性的營運措施以應對新挑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通過金都集團（「金都」）而將其於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權益由50%增加至65%。增持權益應可讓本集團把握澳門旅遊業快速增長的潛在得益，並可讓本集團鞏固其對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投資約40,000,000港元以翻新位於金都綜合樓的博彩大廳，並將繼續翻新「金都」設施，使之成為路氹其中一間最大的大眾市場服務供應商。通過建立本集團的「金都」品牌，本集團有信心「金都」之市場定位正確，而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200,000,000港元以推動其於二零一零年及未來之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於此項目之投資將可成為本集團收益的新增長動力，而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

「金都」水療坊以和風為主題，佔地達330,391平方呎，設有逾160間房間，其將成為路氹其中一間最大的家庭式水療中心，可以提供全面的休閒服務，主攻大眾水療用戶界別。本集團預期「金都」水療坊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其耗資100,000,000港元的翻新工程。「金都」水療坊將可加強其客戶流量並支持其酒店及娛樂業務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主要偏離行為如下：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人員。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洪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中期報告，並且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